



410317S-2022



温县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QY 0002S-2022

---

# 肽复合铁棍山药粉

2022-02-05 发布

2022-02-05 实施

---

温县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中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温县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温县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陟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颐蓉、郭卫亚。

H N

Q B

# 肽复合铁棍山药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肽复合铁棍山药粉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铁棍山药粉为主要原料，添加大豆低聚肽、骨胶原蛋白肽、鱼胶原蛋白肽、人参低聚肽中的一种或者几种，再添加菊粉，经调配混合、分装封口、包装而成的肽复合铁棍山药粉。

根据原辅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

## 2 要求

### 2.1 原辅料要求

2.1.1 铁棍山药粉应符合 Q/WQY 0001S 的规定，见附录 A。

2.1.2 大豆低聚肽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2.1.3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

2.1.4 骨胶原蛋白肽、鱼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2.1.5 人参低聚肽应符合 Q/AHGT 0004S 的规定，见附录 B。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末状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从样品中取出少许，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法
水分，g/100g	≤ 10.0	GB 5009. 3
肽（以干基计），g/100g	≥ 1.0	GB/T 22492附录B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 12
甲基汞 <sup>a</sup> （以Hg计），mg/kg	≤ 0.5	GB 5009. 17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sup>a</sup>适用于使用鱼胶原蛋白肽的产品。

###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4$	$10^5$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 4789. 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5	2	50	$10^2$	GB 4789. 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7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附录A



411604S-2021



温县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QY 0001S-2021

# 怀山药片（粉）及其制品

2021-08-01 发布

2021-08-01 实施

温县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温县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温县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尚科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焦作尚科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芳、卢永报、王运、郜闯、郭卫亚。



Q/WQY 0001S-2021

# 怀山药片（粉）及其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片（粉）及其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怀山药片或粉；或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干燥、粉碎，添加红小豆、燕麦米、胚芽米、小麦仁、黑米、高粱、豌豆、糙米、玉米、黑芝麻、核桃仁（粉）、大豆、黑豆、白芸豆、绿豆、红糖、魔芋粉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食药同源原料（薏苡仁、姜、枣、枳椇子、芡实、枸杞子、莲子、葛根、山楂、玉竹、甘草、白扁豆、桂圆肉、决明子、杏仁、沙棘、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葚、益智仁、荷叶、淡竹叶、怀菊花、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混合、粉碎、熟制、包装而制成的怀山药粉及其制品。

根据产品不同分为：怀山药片、怀山药粉、怀山药粉制品（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

## 2 要求

###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怀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 2.1.2 红小豆应符合 NY/T 599 的规定。
- 2.1.3 燕麦米应符合 GB 2715 和 LS/T 3260 的规定。
- 2.1.4 胚芽米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5 小麦仁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6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7 黑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8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9 豌豆应符合 GB/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0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 2.1.12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13 核桃仁（粉）、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14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5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 2.1.16 白芸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17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8 红糖应符合 QB/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9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Q/WQY 0001S-2021

2.1.20 莱菔子、姜、枣、芡实、枸杞子、莲子、葛根、山楂、玉竹、甘草、白扁豆、桂圆肉、决明子、杏仁、沙棘、阿胶、鸡内金、麦芽、郁李仁、金银花、茯苓、桃仁、桑叶、桑葚、益智仁、荷叶、淡竹叶、怀菊花、黄精、蒲公英、酸枣仁、橘皮、覆盆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的规定。

2.1.2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怀山药片	怀山药粉	怀山药粉制品	
性状	呈片状，较完整，允许有部分碎片	呈粉末状，不能有结块	呈粉末状，不能有结块	
色泽	呈白色至乳白色，允许有少量黑点	呈白色至乳白色，允许有少量黑点	呈浅黄色、棕黄色或本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怀山药片	怀山药粉	怀山药粉制品	
水分, g/100g	≤ 13.0	10.0	10.0	GB 5009.3
铅* (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展青霉素 <sup>a</sup> ,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仅限于添加山楂制成的产品。

##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b</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5</sup>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Q/WQY 0001S-2021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2$	$10^2$	GB 4789.10 第二法
霉菌, CFU/g	5	2	50	$10^2$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n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限量值。

##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7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附录B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备案号: 341320190067S

备案日期: 2019-07-09 (有效期3年)

**Q/AHGT**

安徽国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AHGT 0004S—2019  
代替 Q/AHGT 0004S—2017



2019-06-17 发布

2019-07-17 实施

安徽国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人参肽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肽粉的分类、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第3.1定义产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NY/T 1043	绿色食品 人参和西洋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QB/T 4707	玉米低聚肽粉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细菌总数测定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527	蛋白酶制剂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Q/AHGT 0004S—2019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人参肽粉：

以人参（人工种植）为主要原料，添加蛋白酶酶解，经过滤、浓缩、喷雾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相对分子质量在5000以下，主要成分为肽的粉末状物质。

### 4 要求

#### 4.1 原料要求

4.1.1 基本要求：不得添加非食品物质原料；使用的食品原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GB 29921 的规定。

4.1.2 人为五年或五年以下人工种植，质量标准应符合 NY/T1043 的规定。

4.1.3 蛋白酶：应符合 GB/T 23527 的规定。

4.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形态	粉末或颗粒状，无结块	取2g试样置于洁净的烧杯中，用100mL温开水配置
色泽	该产品特有的颜色	2%溶液，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有无沉淀。闻其
滋味和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味醇厚，无异味。 <small>2010年1月</small>	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以干基计）/%	≥50	GB 5009.5（蛋白质含量的计算应以氮（N）×6.25）
相对分子质量小于5000的蛋白质水解物所占比例/%	≥85	GB/T 22729附录A
水分/（g/100g）	≤7.0	GB 5009.3
铅（以Pb计）/（ng/kg）	≤0.2	GB 5009.12
镉（以Cd计）/（ng/kg）	≤0.5	GB 5009.15

Q/AHGT 0004S—2019

其它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2762、GB2763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2760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4.3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3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0.3	GB 4789.3第一法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GB 4789.4

#### 4.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JJF 1070规定方法测定。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和抽样

###### 6.1.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加工方法、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组批量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单位数计。

###### 6.1.2 抽样方法与数量：

在成品仓库或生产流通领域随机抽取样品，依据组批量，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个最小销售包装单位样品，所取试样不得少于100g，平均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将采取的试样混匀，装入清洁、干燥、带磨口玻璃瓶或者无菌袋中，粘贴标签，注明生产班次、产品类别、批号、取样日期和地点。

微生物检验按无菌操作取样。

##### 6.2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6.2.1 出厂检验

6.2.1.1 每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本厂质检部门执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或在包装上打印合格字样后方可出厂销售。

6.2.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净含量、蛋白质、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按本标准规定的全面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

**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d)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6.3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

若有不合格项时（微生物指标除外），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或发现恶性杂质（如玻璃、金属、昆虫等），不得复检，判该批不合格。

**7 标签、标志、标识、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7.1 标签、标志**

最小销售包装的标签应该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执行，并注明食用方法。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标识、说明书**

标识、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配料清单、净含量、产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贮存条件、制造者名称、制造者地址、制造者产地、制造者联系方式、食用方法、不适用人群、食用限量。标识、说明书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和食品营养成分的规定。

**7.3 包装**

应采取密封、防潮包装，能保护产品品质；包装材料应干净、清洁、无异味、无毒无害，且符合相应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7.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潮、防雨，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7.5 贮存**

产品不应露天堆放。成品仓库应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无鼠虫害。

产品堆放应有垫板，离地10cm以上，离墙20cm以上。

不同类别产品应按照产品要求贮存，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腐败变质或潮湿的物品同仓库存放。

**7.6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存，常温保存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铁棍山药粉为主要原料，添加大豆低聚肽、骨胶原蛋白肽、鱼胶原蛋白肽、人参低聚肽中的一种或者几种，再添加菊粉，经调配混合、分装封口、包装而成的肽复合铁棍山药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温县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 N

Q B